

合同编号: HT-20240215

# 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省级平台（三期）项目

## 安全测评合同书

（拟签订合同文本，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签订日期：



甲方: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省级平台(三期)项目(系统集成),订立服务合同,兹共同遵守。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合同含税总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  
(¥196,000.00)。

2. 服务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乙方必须履行在投标中《服务内容响应承诺》的全部内容。

### 3. 知识产权:

3.1乙方应确保提供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知识产权等均合法、有效,系乙方自有或具有转授权权利,确保甲方使用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异议,出现任何第三方追索、异议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出面解决。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若相关损失金额难以计算的,双方协商一致损失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且发生上述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金额。

如乙方在对合同中的第三方软件进行部署前,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所有方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确保甲方有完整使用权。

3.2甲方或项目部署单位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当积极解决，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阶段成果、最终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源文件等)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4. 服务期限：

4.1自甲方书面通知入场评测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书》一式肆份。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未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延误项目期限，如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建设工期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包括：载有许可程序的软件产品U盘、电子用户手册在内的许可资料。甲方应及时查收软件，对软件载体

瑕疵的异议，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相关软件载体。甲方对软件载体、数量等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

4. 4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一份项目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

6. 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履约的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58800.00)；

(2)在密码应用评估报告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 98000.00)；

(3)在系统备案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元 (¥ 39200.00 ) ；

(4)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成交投标人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调整及变更：

7.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7.2成交后，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8. 验收：

8.1项目建设完毕达到使用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项目验收前，乙方应

提交以下成果：密码应用评估报告、整改建议书。具体以项目采购人要求为准。

项目初验是指：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及相关资料，对乙方交付的密码应用评估报告予以验收。

项目终验是指：在系统备案工作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终验合格单”。

8.2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且项目期限不顺延；乙方在10个日历日内仍未整改完成，未保证系统运行正常的，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9.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10. 售后服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包括安全培训、配合检查、安全咨询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0.1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在项目实施结束后，通过安全培训使有关人员加深对密码安全工作的掌握程度，并对行业内的最佳实践案例进行分享，从而达到将密码安全工作与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的安全运维工作相结合的状态。

10.2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信息安全服务培训，通过大量的当前典型安全事件导入，从感性认知层面对目前的信息安全威胁给予直观、形象的描述，加深对当前信息安全威胁的认识。

10.3 配合检查服务：乙方免费协助招标人响应密码管理局、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甲方进行系统资料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10.4 安全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建信息系统密码安全建设方案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工程师在接到招标人服务请求后应立即响应，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招标人做好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12. 违约责任：

1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包括延迟验收合格、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项目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等）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7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3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作为项目供应商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如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价款中扣除。

### **13.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5. 保密：**

1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5.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6. 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3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6.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综合北楼三、四层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7栋5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	电话：028-85123386
传真：	传真：028-851233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账号：103669227433	账号：511511068013002786639
日期：	日期：